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40/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1934—1935）

中央关于坚持游击战争给中央分局的指示

（一九三五年二月十三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中央分局各同志：

（甲）放在你们及中区全党面前的任务是坚持游击战争，是动员广大群众用游击战争坚忍的顽强的反对敌人的堡垒主义与“清剿”政策。应该承认中区目前环境的严重性，但应认识中区的斗争对于全国仍然有极大的意义，应该坚信如果我们能够坚持群众的游击战争，其效果将使国民党无法顺利统治曾经得到解放的数百万群众，将使蒋介石许多部队受牵制，最后各地红军胜利全国群众斗争与中区的斗争配合起来，将必然恢复苏区粉碎敌人的堡垒主义与“围剿”。目前形势是国民党的统治进一步动摇与破产，蒋介石在五次战争中是削弱了，军阀间的冲突正在发展。全国革命斗争是继续增长不是低落。部分的苏区与红军虽受到暂时的损失，但红军主力存在，新的胜利在我们面前。中区党内存在着对时局与当前环境的悲观认识是不对的，震撼于一时的困难是不应该的，对游击战争的坚持性不足是最大危险，因此必须首先把这一斗争胜利前途的坚信放在你们及全体同志心目中，并向广大群众解释明白。

（乙）立即改变你们的组织方式与斗争方式，使与游击战争的环境相适合。

（一）一连人左右的游击队，应是基干队的普通方式，这种基干队在中区及其附近，应有数十百支。较大地区设置精干的独立营，仅在几个更好的地区设置更精干的独立团。依此部署之后，把那些多余的独立团营，都以小游击队的形式有计划的分散行动，环境有利则集合起来，不利又分散下去，短小精干是目前的原則，同时普遍发展群众的游击组，把多余枪弹分配给群众，最好的干部到游击队去。

（二）游击队应紧密的联系群众，为群众切身利益斗争。给养依靠群众及部队自己解决。

（三）在边境及敌后有计划的部署游击战争，上犹、崇义、南山、北（山）、油山、兴龙饶和铺（埔）(1)等处要加派精干部队及好的领导人去，在这些地方开展游击战争，将给中区的斗争以极大帮助，湘南游击区也应由你们去加强他，但不应以庞大部队远出而应以相当部队依傍着中区配合发展，依野战军及红十军的经验，如你们以大部队远出，是没有胜利保障的。

（四）澈底改变斗争方式，一般都应由苏区方式转变为游击区的方式。要加强秘密工作，使与游击战争联系起来。占领山地，灵活机动，伏击袭击，出奇制胜是游击战争的基本原则。蛮打硬干，过份损伤自己是错误的，分兵抵御是没有结果的，突击运动及勉强使用纸币目前都不适宜了。

（五）极大的给以地方党及游击部队以独立领导权并培养他们这种能力，即使长期隔断，也要能独立存在。

庞大的机关立即缩小或取消，负责人随游击队行动，得力干部分配到地方去。分局手里应有一独立团，利用蒋粤接合部，在赣南闽西一带转动，最忌胶着一地，地方领导机关亦然。

（六）确切的进行瓦解白军工作，把这一工作放在支部及游击队工作的头等地位。

（七）选派许多适宜的干部到白区去，汕头、厦门、香港、上海及其他地方的工作，你们都应设法去建立。

同志们！目前正是困难与胜利的（分）水介（界），我们相信你们一定能够坚持到底，争取党的路线的胜利。

望你们讨论这一指示。

中央

二月十三日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原件刊印

注释

（1）指广东省兴宁县、龙川县、饶平县、大埔县和福建省平和县。

检索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